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　　告　鄒孟君
兼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廖品惠
原　　告　李紫菱
兼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盧瑩眞
原　　告　常雅芳
被　　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雪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免為假執行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各於附表「年資起迄欄」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其中原告鄒孟君、廖品惠、常雅芳在被告設於臺中市新光三越百貨之櫃位提供勞務，原告盧瑩眞、李紫菱則在被告設於臺中市文心秀泰百貨之櫃位提供勞務，原告之每月薪資各如附表「月薪欄」所示，惟被告自民國110年5月起因疫情關係積欠原告各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之薪資，及自110年4月起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6%（即如附表「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且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給付原告任職期間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即各如附表「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再者，被告突然於110年9月歇業，兩造間勞雇關係已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歇業事由而解僱原告，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資遣費欄」、「預告工資欄」所示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為此，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前揭積欠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各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及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原告之出勤紀錄表、薪資單、存摺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並有勞保電子閘門之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

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38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前揭積欠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各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1年1月24日寄存送達，同年2月3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99頁之被告送達回證）翌日即：111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請求，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伶純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	年資起迄	月薪	積欠工資	特休未休之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欄	應提繳勞工退休金	免為假執行
1	盧瑩眞	107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10日	24,000元	97,515元	7,200元	42,000元	9,600元	156,315元	8,640元	164,955元

（續上頁）

2	鄒　孟君	110年1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	24,000元	73,000元	2,400元	9,600元	9,600元	94,600元	7,200元	101,800元
3	廖品惠	108年9月4日至110年9月1日	24,000元	73,000元	5,600元	28,800元	9,600元	117,000元	7,200元	124,200元
4	李紫菱	108年10月10日至110年9月10日	24,000元	97,515元	4,800元	27,600元	9,600元	139,515元	8,640元	148,155元
5	常雅芳	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8月31日	24,000元	73,000元	2,400元	9,600元	9,600元	94,600元	7,200元	101,800元